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 北 市 政 府 勞 動 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94004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非法容留越南籍外國人 ○○○（護照號碼：Cxxxxxxx，下稱○君），於其獨資經營之「○○」（地址：臺北市中山區○○街○○號，下稱系爭餐飲店）從事交便當給顧客及收取費用等工作。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臺北市專勤隊）於民國（下同）110 年 8 月 2 日當場查獲，經分別訪談訴願人及○君並製作調查筆錄後，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嗣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8 月 2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96484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10 年 9 月 7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8 等規定，以 110 年 10 月 1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94004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5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釋：「查『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依

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

95年2月3日勞職外字第0950502128號函釋：「一、按本法第43條明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亦即本法對於外國人在我國工作係採許可制。又上開之『工作』，並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加以判斷，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8
違反事件	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者。
法條依據（就業服務法）	第44條及第63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1次：15萬元至30萬元。 ……

臺北市政府104年10月22日府勞秘字第10437403601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20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104年11月15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20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63條至第70條、第75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經營系爭餐飲店，於疫情期間生意大受影響，且不能內用，因此並未聘僱任何員工。稽查當日○君來餐廳用餐，當時正值用餐時間，訴願人忙於製作便當，請○君於店內稍待。隨後訴願人因短暫外出至雜貨店，便請○君幫忙看一下店內狀況，詎料○君竟自行將便當交給來店顧客並收取費用，臺北市專勤隊隨即前來稽查。訴願人自始未聘僱○君，此亦有里長開立之證明書為證，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臺北市專勤隊於110年8月2日至系爭餐飲店稽查，當場查獲訴願人非法容留○君從事交便當給顧客及收取費用等工作，有臺北市專勤隊110年8月2日訪談○君及同年月5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筆錄、現場稽查照片、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並未聘僱○君，稽查當日其暫時外出，係○君自行將便當交給顧客並收取費用云云。按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者，處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為就業服務法第44條及第63條第1項所明定。查本件：

(一) 依臺北市專勤隊110年8月2日訪談○君之調查筆錄略以：「……問

：你是否會說中文？本隊請通譯人員○○○現場與你用越南語溝通並幫你翻譯，你是否可以聽懂？答：不太會說中文。可以。……問：妳……在臺灣從事何種工作？答：我……沒有錢吃飯，才到『○○○』餐廳上班，他們會提供伙食。問：你在臺北市中山區○○街○○號『○○○』的工作多久？工作內容？工作時間？……答：我今（110）年8月1日早上10點才到『○○○』上班，我負責打掃、廚房幫忙和遞餐給客人、收錢等工作。工作時間每天約4小時。……問：本隊人員出示『○○○』現場查察照片……你當時在廚房做什麼？答：……老闆叫我幫忙去廚房幫忙撕雞肉。問：承上……當時妳在準備做什麼？……答：……當時老闆在出門前交代我拿便當給客人……。」上開調查筆錄經通譯人員翻譯，並經○君確認無訛後簽名在案。

(二) 次依臺北市專勤隊110年8月5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筆錄略以：「……問：本（110）年8月2日13時30分，本隊於臺北市中山區○○街○○號『○○○』餐廳執行查緝，當場查獲一名越南籍移工○○○（……護照號碼：Cxxxxxxx，下稱○勞）在內從事餐飲等工作是否屬實？○勞是何人聘僱於『○○○』工作？……答：是有一位越南籍女子在那天早上11點來我店內買飯吃……後來我就先出門買東西請她幫忙顧店……問：……圖5及圖6之○勞她正在做什麼？答：我在出門前有交代她幫忙把袋子內兩個便當，總共兩百塊，交給等一下來的客人。……問：詢據○勞於110年8月2日筆錄中陳述：8月1日早上10點要到『○○○』上班，要負責打掃、廚房幫忙和遞餐給客人、收錢等工作。工作時間每天約4小時。請妳解釋說明。答：……她

跟我說想問這邊工作的事情，我說……沒辦法多雇用一個人。問：又詢據○勞於110年8月2日筆錄中陳述：8月2日上午老闆叫我幫忙去廚房幫忙撕雞肉。請妳解釋說明。答：我沒有請她幫忙去廚房料理任何食物，我只有請她幫忙交便當給客人和收便當費用而已。問：妳有無提供○勞住宿和飲食？答：我沒有提供住宿處，但8月1日那天她下午離開前我有請她吃午餐。問：目前為止，妳有無給付○勞薪資？答：完全沒有……。」上開調查筆錄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

- (三) 依上開調查筆錄所載，訴願人及○君均自承110年8月2日訴願人有請○君幫忙交便當給顧客及收取費用；且臺北市專勤隊前往系爭餐飲店稽查時，現場亦查獲○君從事前開工作。訴願人雖主張其並未聘僱○君，惟依前勞委會91年9月11日令釋及95年2月3日函釋意旨，就業服務法第44條所稱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經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另針對工作之判斷，並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為準，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本件縱訴願人與○君間不具聘僱關係，惟訴願人未依規定申請許可，即容任○君於系爭餐飲店為訴願人提供勞務，縱令無償，亦屬工作。是訴願人有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之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4條規定，並依同法第63條第1項等規定予以裁罰，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